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姚金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| 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42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D-155550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|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30754-7 | 股票 | 1  | 200 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|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053245-2 | 股票 | 1  | 120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|--|
| 004 |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086952-0 | 股票 | 1 | 132 |  |
| 005 |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120290-4 | 股票 | 1 | 116 |  |
| 006 |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124649-2 | 股票 | 1 | 156 |  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